

第2023029期

2023年8月11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17号）**

内容提要

根据财税[2018]55号文（以下简称“55号文”，即《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6号（以下简称“6号公告”，即《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自2022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两年可继续适用相关税收优惠（如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或24个月）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其中，初创科技型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以及55号文中的相关规定：

- ▶ 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
- ▶ 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创新，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23年8月1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17号（以下简称“17号公告”），将上述政策的执行延续至2027年12月31日。

建议相关企业及个人阅读17号公告以及上述相关法规以充分利用相关税收优惠。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员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7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2/c5210421/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angcefabu/202202/t20220221_3788774.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5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13973830/content.html>

- ▶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15号）
- ▶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14号）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及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相关部门于2023年8月1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14号（以下简称“14号公告”）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15号（以下简称“15号公告”），继续扶持重点群体以及退伍军人的创业和就业。

其中，根据14号、15号公告，企业招用以下人士可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 ▶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
- ▶ 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 ▶ 退伍军人

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6,000元（聘用上述脱贫人口和失业人员最高可上浮30%，聘用退伍军人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相关税款扣减额只能在当年使用。

14号公告及15号公告于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有效。我们注意到一些企业已经从此项政策中获益。建议企业，特别是劳动密集型企业，根据其当前的招聘状况，评估其是否能够从这项政策中受益。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5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angcefabu/202308/t20230802_3899899.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4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angcefabu/202308/t20230802_3899906.htm

- ▶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19号）](#)
- ▶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12号）](#)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¹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23年8月1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19号（以下简称“19号公告”），延续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至2027年12月31日。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 ▶ 对月销售额人民币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²，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此外，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23年8月2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12号（以下简称“12号公告”），延长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有关税费政策。其中小微企业的有关政策要点如下：

- ▶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实际税率为5%），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建议相关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详细阅读19号公告和12号公告的内容，以应享尽享税收优惠。如有疑问，可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¹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 ▶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 ▶ 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以及
- ▶ 资产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² 根据现行增值税规定，“预缴增值税项目”通常是指纳税人跨地区（在其机构所在地以外的县（市、区）提供如建筑服务、销售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等特定服务。例如上海的纳税人在北京提供建筑服务，应向建筑服务发生地北京的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9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210417/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2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2/c5210440/content.html>

- ▶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13号）](#)
- ▶ [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16号）](#)
- ▶ [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18号）](#)

内容提要

为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分别于2023年8月2日和8月1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13号（以下简称“13号公告”）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16号（以下简称“16号公告”），宣布了以下有关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等政策。

13号公告和16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16号公告	13号公告
小额贷款的定义	指单户授信小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指单户授信小于人民币100万元（含本数）的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人民币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的增值税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于一定门槛的利息收入将免征增值税。▶ 高于一定门槛的利息收入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16号公告提出两种计算免征增值税的利息收入的方法，金融机构可任选其一。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免税
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不适用免税规定	免税
要求	金融机构应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构办理纳税申报，并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有效期	自2023年8月1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自2023年8月2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此外，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23年8月1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18号（以下简称“18号公告”），阐明了纳税人为农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的政策。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建议纳税人详细阅读13号、16号和18号公告的具体内容并应享尽享税收优惠。如有疑问，可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3号公告全文：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8/content_6896295.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6号公告全文：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8/content_6896429.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8号公告全文：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8/content_6896607.htm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案例

内容提要

为帮助纳税人和税务人员更好地理解研发活动特征，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稅司及科学技术部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司于2023年7月31日公布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案例》（以下简称“《案例》”）。

根据公布的《案例》以及专家鉴定结论，存在以下情况的项目可能不利于被判定为属于研发活动：

- ▶ 项目目标没有体现创新性，比如项目的整体设计方案属于对现有成熟工业化产品的简单组合或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属于现有成熟技术。
- ▶ 企业对于研发项目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和技术创新点等介绍内容过于笼统，且没有对拟达到的技术指标定量。
- ▶ 项目实施过程缺乏实验记录（如相关实验测试记录、性能数据、产品照片等佐证材料）。
- ▶ 项目自身的主要工作内容对最终性能影响不大，并未体现研发结果不具确定性的特点。

《案例》的公布对于纳税人以及税务人员非常具有参考价值，可帮助他们更好地了解研发活动的特点。纳税人应阅读并了解相关案例，以充分利用税收优惠，并评估潜在税收风险。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案例》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210354/content.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2023年以来涉交通运输业国家主要财税金融优惠政策目录清单》（第二期）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cwsjs/202307/t20230728_3875618.html
- ▶ 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12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3/c5210466/content.html>
- ▶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国办函[2023]70号）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7/content_6895599.htm
- ▶ 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工信部联消费[2023]101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f5856fa68cb84107adaacbbb730779c5.html
- ▶ 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2023年6月30日）
<https://www.safe.gov.cn/safe/2023/0728/22990.html>
- ▶ 关于《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20289&itemId=925&generaltype=0>
- ▶ 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发改体改[2023]1054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308/t20230801_1359007.html
- ▶ 关于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函[2023]196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3ea3ac63dd4d485c9e8af81fd5e44cdc.html
- ▶ 关于《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cac.gov.cn/2023-08/03/c_1692628348448092.htm
- ▶ 关于发布2023年商品归类决定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3]94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179179/index.html>
- ▶ 关于对部分无人机实施临时出口管制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央军事委员会装备发展部公告[2023]28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blgg/202307/20230703424616.shtml>
- ▶ 关于对无人机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央军事委员会装备发展部公告[2023]27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blgg/202307/20230703424598.s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的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3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8032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